

2025 年城市道路绿化养护项目承包合同

浦东新区城市道路综合养护项目续标

(包件 4-三林一标)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 华夏东路 185 号

联系方式: 18116080236

联系人: 张田坛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上海弘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青宁路 188 号

联系方式: 021-57569111

联系人: 张云帆

合 同 价: (大写): 伍佰伍拾肆万捌仟肆佰柒拾叁元整 (小写): 5548473.00 元

其中: 1、绿化一类养护费 4428633.00 元

2、绿化二类养护费 698907.00 元

3、绿化托底费 197164.00 元

4、绿化统筹费 223769.00 元

绿化一类经费是包括但不仅限于城市道路用地范围内行道树、绿地等的经常性养护工作,主要有行道树及盖板养护,植物修剪、中耕除草、施肥浇水、花坛花卉布置、病虫害防治、绿地环境保洁等。绿化二类养护费是包括但不仅限于植物元素中植物景观提升、花卉景观保障、景点布置(街心花园)、“四化”新优植物运营、信息场景建设、街镇绿化养护及景观提升诉求、绿地内设施小修保养及更换、设施突发故障损失修复并达到质量标准所发生的费用等组成,该部分费用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结算。绿化托底费:用于除正常养护“一路一表”所列项目之外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使用范围:红线外设施维护费用(原则上由养护单位实施“从墙根到墙根”的全覆盖);应急保障费用及上级部门交办任务产生的费用等。绿化统筹费:即绿化搬迁费。

甲方(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全称): 上海弘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浦东新区财政部门下达的采购通知，属于公开招标投标的[城市道路综合养护项目（包件号：包件4-三林一标）]城市道路绿化养护项目续标（以下简称“本项目”）由乙方承包本项目，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为了进一步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明确双方的责任，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合同，以资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合同内容

1.1 项目名称：浦东新区城市道路综合养护项目（包件4-三林一标）-2025年城市道路绿化养护项目续标

1.2 项目内容：城市道路绿化养护，范围参照《上海市绿地养护定额》规定的相关元素。

1.3 项目地点：见一路一表（即《一类经费报价明细表》）

1.4 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进度。

1.5 养护工期：本项目采取招一续一形式，根据考核结果可签订后一年的合同，第三年服务期限暂定为自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1.6 质量等级：达到《园林绿化养护标准》（DG/TJ08-19-2023）。

1.7 根据一路一表及二类经费工作量清单所列的数量和单价，因经行政审批后设施调整、部分设施纳入公园名录等原因，养护总额根据投标单价作相应调整。本项目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肆万捌仟肆佰柒拾叁元整（小写）：5548473.00元，最终以主管部门与财政审核清算结果为准。

1.8 本项目工作量清单实际养护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变动，甲方将与乙方于每年度末根据当年审批的养护决算签订养护经费合同。养护工作量最终按实决算，决算总价按各标段子目中标单价*最终养护工作量计算。

1.9 本项目如涉及上级调整新的养护标准或要求的，按新要求实施。

1.10 本项目一线劳动力的工资不低于投标文件承诺及本合同第12.10条约定的该工种的工资报价，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1 合同履行过程中，新增设施量的追加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

第二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协议书（含附件1、2、3、4）；

2.1.2 本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2.1.3 本合同协议书通用条款；

2.1.4 中标通知书；

2.1.5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

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承诺书、投标的设施量清单或工程预算书等)；

- 2.1.6 招标文件；
- 2.1.7 本合同实施期间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2.1.8 工程概况及技术规范要求（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2.1.9 养护质量规范及考核；
- 2.1.10 甲方在合同期内发布的管理考核及其他文件；
- 2.1.11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文件。

第三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使用法律

- 3.1 合同文件的语言：本合同文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汉语。
- 3.2 适用法律法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上海市的地方条例。
- 3.3 适用标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的有关本养护工程适用的各专业标准规范。

第四条 甲方责任

- 4.1 负责向乙方提供本标段设施量清单。
- 4.2 负责组织召开养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 4.3 负责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的管理和检查（定期检查和抽查相结合）。每月对乙方做出养护工作计划的布置和对当月度养护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考核办法进行。
- 4.4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养护质量进行检查考核，按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支付相应的养护经费。
- 4.5 甲方负责合同期间的业务协调工作，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 4.6 对乙方的养护、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立功竞赛等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 4.7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第五条 乙方责任

- 5.1 根据甲方养护考核要求，乙方承担招标设施的日常养护、景观提升及托底等养护作业。
- 5.2 做好日、周统计报表，并按时做好月、季、年度上报养护工作完成情况表，按照甲方规定的格式要求，建立路况及养护工作台帐（册），做好各类养护信息平台的维护，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各类甲方规定的报表。
- 5.3 建立巡视报告制，每天有专人进行绿化设施巡视，对绿化设施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养护管理，根据设施的实际状况制定养护计划，及时修复被损设施。协同业主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绿化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 5.4 二类经费及超出二类经费使用范围的工作，需提前报甲方审批，否则甲方有权不予确认。
- 5.5 及时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 5.6 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按照要求做好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
- 5.7 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维修工作。

5.8 园林小品、绿地及行道树附属设施以及其他相关设施养护得当、完整无缺损，保持良好的景观效果。

5.9 对管理区域内的毁绿、占绿现象能及时发现，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阻止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或部门科室反馈沟通，同时请求城管、公安等执法部门支持。

5.10 切实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履行合同。

5.11 乙方应作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第六条 道路绿化养护经费支付办法

6.1 合同价的一类养护经费，经考核结果每月按合同价 95%的十二分之一拨付，二类养护经费根据乙方上报的二类经费使用计划及实施情况拨付进度款，实施完成后付至二类经费的 95%，托底费参照执行。经行政审批后设施减少的，占用绿地和永久移交绿地（参照浦环保市容[2013]911 号文执行的），核减相应设施量，养护经费不予支付；临时借用绿地在借用期间不予支付，最终根据养护清算按实结算。

绿化统筹费可由甲方在浦东新区范围内统筹安排，以实际发生为准，按实结算，待审价结束财政资金申请到位后支付。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年度预算执行和养护考核等情况对养护经费进行支付进度和支付方式的调整。

第七条 道路绿化养护质量

7.1 为确保道路绿化养护质量，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招标文件中的“养护工作内容与质量要求、养护频率要求”等条款和《浦东新区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执行，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进行养护质量考核，考核结果将与养护经费的核拨、企业退出机制等直接挂钩。

第八条 人员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

8.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承诺，在相应的标段足额配置养护作业人员和机械设备，同时在中标后 3 个月内到甲方进行备案登记并锁定，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人员及设备清单进行现场抽查，发现问题计入考核。

8.2 乙方采购的材料和制品的材质、品种、规格等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本项目原有的设计，如与原设计有变化，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可以指定乙方使用新型材料或甲方认为必须使用的材料。

8.3 其它材料设备及施工工艺要求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九条 文明安全养护施工

9.1 养护工程作业应遵循《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

9.2 乙方应遵循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作业、操作规程进行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9.3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的相关处罚和整改、措施不到位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4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照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业主代表，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9.5 严格按照新区城市网格化管理的要求，建立相应的组织网络。

9.6 经过网格化管理系统上报的所有案件，投标人必须及时受理、处理和反馈，有问题即查，有情况即处理，时间要求均要符合《网格化管理指挥手册》中的时限规定。

第十条争议

10.1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不成的，任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起诉。

10.2 发生纠纷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的连续性：

10.2.1 由双方委托的第三者认为，本合同继续履行的客观条件不复存在；

10.2.2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10.2.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10.2.4 上级机关要求停止施工；

10.2.5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十一条违约

11.1 乙方没有很好地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达不到技术规范中明确的养护技术质量要求的，甲方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必须按照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

11.2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书后的7日内（或由甲方以书面同意的时间内）尚未纠正其违约的行为，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

11.3 如甲方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费用增加，增加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将由甲方在合同价款支付中予以扣除。未终止部分的义务乙方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待工程养护工期到期后财务结算结束之日起自行终止。

12.3 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或转包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乙方按照具体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或者预先经甲方同意，可以将具体工程中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配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养护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乙方就分包工程向甲方负全责，接受分包的施工单位就分包工程承担连带责任。除此以外如甲方一旦发现协议采购乙方有任何分包行为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其本项目协议采购的乙方中标人资格，终止本合同，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该乙方承担。

12.4 乙方在招标后提出与投标和招标文件不相符的条款或异议，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2.5 如乙方资金使用不当而造成后果的，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补偿，可在任何时间内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仅承担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工程项目的费用。

12.6 若乙方由于投标策略有误，而无力继续承担日常养护维修工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对甲方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7 合同期内，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引起社会重大反响的事件等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和后续处理。由于乙方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并产生严重后果的，按照《浦东新区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中有关退出机制的规定，甲方有权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并同时，由甲方临时指定一家养护公司作为代养护单位直至重新招投标产生新的中标供应商。

12.8 乙方承包养护的绿化工程项目，由于整体规划的需要而废弃的，养护合同自然终止，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仅支付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工程项目的费用。

12.9 若乙方提出合同终止的，应在合同终止日期 60 天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应承担甲方为使养护工程正常实施而支付的包括重新招标等一切费用以及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10 乙方应严格执行上海市养护行业最低工资标准，即：一线职工的行业最低工资不低于每年上海市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的 1.2 倍，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甲方每年两次会同劳动稽查部门对乙方工资福利等相关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的要求执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纳入企业诚信体系，同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具体可参照《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做好《2016 年上海市绿化养护行业职工工资福利待遇工作指导意见》相关工作的通知》（沪绿容（2016）292 号文）、《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转发《2016 年上海市环卫行业职工工资福利待遇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沪绿容（2016）185 号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

13.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八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签订后分别保存，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第十四条 其它

14.1 本合同如遇和政策、上级有关规定不符时，按上级有关规定履行。

14.2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解决。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合同订立日期：2025 年 06 月 30 日

附件一

上海市建设工程乙方安全承诺

立协单位：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上海弘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将养护工程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1、项目名称：浦东新区城市道路综合养护项目（包件4-三林一标）-2025年城市道路绿化养护项目续标

二、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并严格执行国家、上海市以及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工作等法律法规、条例和相应的规定。

2、乙方施工现场文明施工设置要根据上海市《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执行。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配备抓安全生产的主要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乙方严格执行《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为从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工程项目由乙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报甲方确认，乙方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4、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乙方应当积极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根据工程项目的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陆鼎元同志负责本项目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陆伟豪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有关安全、防火等方面的工作，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

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每天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标志服，保证施工作业的安全。

9、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事故后果自负。

10、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并在安全情况下使用。

11、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需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2、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3、乙方不得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4、贯彻先定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5、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6、乙方在签定施工工程合同后，应自觉地向浦东新区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7、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双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双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18、其他未尽事宜：暂无

19、本协议定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0、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盖章方有效，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

21、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附件二

文明施工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上海弘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施工工程中的文明施工管理，本着为民、便民、利民的原则，依据上海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局市政工程文明施工若干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文明施工协议，以资信守。

一、甲方责任：

1、积极向乙方宣传文明施工若干规定，为乙方提供文明施工检查、考核办法，并定期进行检查、考核、评比活动。

2、若乙方违反文明施工规定，甲方则参照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

二、乙方责任：

1、认真贯彻执行管理单位文明施工检查考核要求，保证做到文明标段，争创文明工地。

2、负责组织每月的文明施工活动和评议工作，并每月向甲方上报文明施工活动情况。

3、认真教育职工做到遵纪守法，并会同地方搞好治安保卫工作。

4、认真搞好工地卫生，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5、若违反市政工程文明施工若干规定，则愿意接受处罚。

三、其它条款：

1、甲乙双方必须共同履行本协议。

2、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自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三

廉 政 协 议

甲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 上海弘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为了在施工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设施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附件四、浦东新区绿化重点有害生物防控目标责任书

(2025-2026)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新区绿化中心）

乙方：上海弘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为切实做好浦东新区绿化重点有害生物的防治工作，进一步明确防控目标，落实防治责任，确保绿化景观面貌，保障生态安全，新区绿化中心与绿化养护管理责任单位签订绿化重点有害生物防控目标责任书。

一、考核目标

（一）加强本区美国白蛾、检疫性实蝇、扶桑绵粉蚧等重大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监测，确保第一时间发现新疫情；一旦发生疫情，及时除治；新疫情发生区从疫情确定之日起，实现一年内无疫情。

（二）本区重点区域内，悬铃木方翅网蝽、悬铃木白粉病、煤污病、星天牛等绿化重点有害生物无成灾发生，有效保障区域绿化景观面貌。

（三）绿化有害生物防治目标管理指标：成灾率在 3.0‰以下；无公害防治率 90%以上；预测预报准确率 85%以上。

二、防控范围：详见一路一表（即一类报价明细表）

三、甲方责任

（一）负责本区危害园林植物的美国白蛾、悬铃木方翅网蝽等重大绿化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部署、落实和指导，并列入本区年度绿化重点工作中。每年组织开展对区域范围内危害园林植物的美国白蛾、悬铃木方翅网蝽等重大绿化有害防治工作情况的检查考核，并将结果报上级部门。

（二）加大人财物投入力度。合理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技术培训，提高监测预报和应急防控等专业队伍能力；完善本区重大绿化有害生物的应急防控预案，建立和完善有害生物防治协作配合机制；确保防控工作资金的落实。

（三）组织本区绿化有害生物监测预报和防治工作；建立规范档案资料；完善绿化有害生物监测报告制度，一旦发现疫情及时上报，控制灾情蔓延扩散；抓好重点区域、重大绿化有害生物联防联控工作；指导无公害防治技术、高效实用防治设备的推广应用。

四、乙方责任

（一）绿化养护管理责任单位应负责对养管范围内的绿化植物有害生物的监测和防治工作；将绿化重点有害生物及危险性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纳入重点养管工作目标；分管负责人为本单位重点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主要责任人，指定谈心怡为本单位重点有害生物防控工作负责人；应加强对养管范围内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落实绿化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开展。

（二）按照市、区绿化管理部门有关绿化有害生物防控的总体部署，制定本单位的重点绿化有害生物和危险性有害生物防治计划，落实防治队伍、防治药剂和物资的准备，防止养管范围内重点绿化有害生物的发生、扩散和蔓延。

五、其他

对未能履行上述各项责任、未能实现防控目标的，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通用条款

第一条名词解释

1、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2、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业主通知承包商中标的书面文件。

3、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4、业主：是指与承包商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即甲方。

5、承包商：是指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养护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即乙方。

6、分包：是指承包商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将部分专业项目给符合相应条件的法人实施的方式。

7、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商提供养护（运行）服务的起止日期。

8、合同价格：是指业主用于支付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

9、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期。

10、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范围是指本合同中承包商需要提供服务的设施养护或运行管理的所有服务范围。

第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任何一方违约，则追究违约方的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责任。

第三条合同履行筹备

1、承包商应参加业主组织的技术评估检查、各类设施设备的清点及交接验收以及业主召开的筹备会议。

2、承包商必须在业主的指导下与原承包商进行移交工作。在移交期间，承包商应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天以内建立一个至少有五人组成的移交工作小组，并进驻现场，负责与原承包商的交接所有事宜。

3、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业主递交一份履行本合同的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养护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4、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获得必需的相关许可、批准、办理证照，并承担所有的费用。

5、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向业主提交养护（运行）维修大纲（计划）及应急预案，供业主审批。

第四条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1、业主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要求向承包商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承包商须应遵照业

主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2、业主在考核承包商人员的管理水平时。若发现由于承包商人员缺少无法完成原承诺的，可以要求承包商增加员工。

3、因承包商管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疏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业主可要求承包商辞退或更换该员工。

4、业主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承包商合同履行的，无需事先经过承包商的同意。

5、如果承包商未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业主权利的情况下，业主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合同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承包商的其它合同责任，承包商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6、业主应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7、业主应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承包商，承包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8、业主应对承包商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在突发性事件发生时，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组织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9、业主负责审核承包商的日常养护（运行）大纲（计划）、专项养护（运行）计划，对专项养护（运行）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审核。

10、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11、业主应委托第三方银行对承包商进行必要的资金监管，保证养护（运行）经费的合理使用。

第五条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商有权对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业分包项目，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分包单位中进行比选并确定分包单位，分包单位确定后需报业主备案。

2、承包商应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员工的人数和服务水平。承包商所聘用、使用 and 安排岗位的人员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相关人员配置须事先获得业主的书面认可。

3、承包商应恰当按职位分类情况记录员工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呈交业主核查。应当及时向业主报告在合同开始前及合同期内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的关键岗位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业主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接替的人员须满足关键岗位人员的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得到业主的书面许可。

4、承包商应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和所有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5、承包商应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

6、承包商应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7、承包商完成业主合同外的指示和要求，如产生费用，由业主和承包商予以协商解决。

8、承包商在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下述行为应承担相关费用。

(1) 因承包商、承包商职工的疏忽、过失或故意行为而违反合同条款或法律规定，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的伤害或损失所产生的费用；

(2) 因承包商未遵守本合同产生的违法、行政处罚等造成的所有索赔、追索、诉讼、损坏等应发生的费用。

9、在获得业主书面许可前，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业务。若发现已开展的，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业主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且承包商应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业主。

10、在没有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

11、承包商除专业分包外，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合同内容进行转包。专业分包内容需报业主备案。承包商应对专业分包给他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和管理，专业分包商在工作时出现的过失，失职等其它情况均由承包商承担总包责任。

12、若无业主的书面同意，承包商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不得向任何人收取其他费用。

13、承包商应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对每年的人员经费按照行业公布的增长水平进行必要增长。

14、承包商应接受业主委派的第三方银行对本合同资金的使用监管，并出具接受监管同意书（详见附件）。

第六条 合同保密

业主和承包商在任何时间内不得泄露或与他人交流（除原本就知道的人）关于本合同的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政府机构的监管和司法调查除外。

第七条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应国家、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参照新标准执行的，合同中有设施移交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接管的，作业频率表中相关作业频率调整的，合同总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相应调整，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本合同条款以及附表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若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且该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明确的不可抗力。

2、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及时向业主发出书面通知。

3、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承包商不因此赔偿业主，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规定仍然生效。

4、若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业主有权在提前七天发给承包商书面通知的前提

下提前解除合同。通知一旦发出，本合同即终止。

第九条合同解除与终止

1、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但不排除业主对承包商进行追索的权利。

(1) 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的)，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时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3) 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4) 承包商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业主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5) 被指控违犯法律或其它相关地方法规，从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2、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业主有权终止本养护合同，不予补偿承包商任何费用，并由承包商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3、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量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业主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终止。具体补偿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有下列情况之一，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1) 承包商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职能部门整改或处罚；

2) 承包商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工伤事故。

5、承包商须承担，因整改、处罚和工伤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十条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1、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至少两个月前，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应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承包商应为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甲方的检查工作并不免除承包商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2、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时，承包商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业主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接给业主或业主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业主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承包商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业主财产的损失应按业主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业主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按业主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移走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的承包商财产以及那些不需要移交给业主的物品。

第十一条适用法律及规范标准

1、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2、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若出现无效、不能执行或不合法的情况，则参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的相应条款执行，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3、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行业管理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

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发，均应按新的版本执行。

4、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最高现行标准执行，否则按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标准执行；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未提及但执行合同过程中又涉及到的，按行业规范中最高现行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如业主未履行合同，由此影响承包商合同指标的实现或给承包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业主应予补偿，补偿方法由双方协商；

2、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考核指标，承包商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业主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承包商未完成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承包商承担，并在此基础上增加 20% 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4、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承包商养护（运行）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承包商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按相关职责追究承包商责任。

5、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专用条款

(通用条款中未包含的特殊条款补充在此)

1 项目名称

1.1 项目名称：浦东新区城市道路综合养护项目（包件4-三林一标）-2025年城市道路绿化养护项目续标

2 项目地点

2.1 项目实施地点：见一路一表（即《一类经费报价明细表》）

3 招标范围和内容

3.1 本项目的招标范围与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条城市道路规划红线内的道路绿化日常维护管理（以设施量清单为准）。

4 养护期限

4.1 本项目养护服务期为1年，暂定起讫日期为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具体以养护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乙方以包工、包料、包施工维修、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方式，实施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总承包工作。

6 合同签订方式

6.1 本项目资金由新区财政预算逐年安排，中标后一年有效，在承包期限内，项目经费合同需逐年签订，乙方自报结算下浮率不变，实际养护设施量以财政部门核定为准。